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91 號

聲 請 人 張仁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該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明定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除該裁判有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外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於上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復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，認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系爭最終判決係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 108 年間持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最終判決向司法院聲請法

規範憲法審查，經大法官第 1500 次會議不受理在案，足徵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最終判決至遲於 108 年間均已送達於聲請人。末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大法庭之見解，是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且憲法法庭係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扣除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所定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，亦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不符憲訴法所定要件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